114學年度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(合作機構)(以下簡稱甲方),立合約書人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,採工作型校
外實習,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,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:
一、甲方之職責:
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,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,安排實習工作單位
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(一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
施之規劃。
(二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,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,及參與
實習成績考核。
二、乙方之職責:
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,並負責校外實
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,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
實習辦法」(內容詳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產業暨體育推廣實習實施辦法)。
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,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,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
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,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三、實習學生:
四、實習期間:自民國 月 日起至民國 月 日。
五、實習場所:
(一)實習單位: (地址:
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,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六、 每日實習時間: 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(一)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: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超過四十
小時:自每日: 起,至: 止,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。
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: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,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
相關福利項目如下:
(一) 薪資:每月給付元,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
額予學生,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
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(二) 福利:
1.宿舍: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,每月 元。 2.伙食: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,每餐 元。
3.交通車/交通津貼: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,每月□元□交通津貼,每月□元。
4.其他公司福利: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: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,應依勞動基準法、

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退休金: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,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,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: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,應由雙方共同輔導,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,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,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:

- (一)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,由系產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- (二) 爭議處理過程,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,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- 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: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,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,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,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: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;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,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,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- 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,並進行司法救濟,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			
甲 方:	甲方負責人章	甲方單位章	
負責人:			
地 址:			
統一編號:			
乙 方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主 任:謝宗諭 教授 地 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連絡電話:02-29053249 呂秘書	乙方主任章	乙方單位章	